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9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無敘明任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